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四五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实施“一项政策促转型”的相关措施，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实现传统产业加快转型，新兴产业加快集聚，特色产业加快做精的目标，根据区委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政策若干实施意见（修订）》（吴发〔2017〕3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1. 在吴江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且正常经营，具有健全的财会核算和管理体系的企业或单位。
2. 申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并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二、申报要求及细则

品牌（证书）奖励类（见牌奖励类）：

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省重点推广应用）、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质量品牌建设（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省自主工业品牌50强、苏州市十大自主品牌、中国工业大奖）、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示范智能车间（工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类认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软件著作权、信用贯标、信用管理示范、能

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能效之星”、“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绿色产品、绿色生态设计、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均为申报年度新获评或新认定的企业，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为准。

项目类：

（一）智能工业类

1. 智能设计类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年对先进技术研究院进行阶段性评估和考核，考核通过的给予扶持；年度研发投入以专家咨询委员会考核认定为准。

2. 智能生产类

“机器换人”和智能化技术改造：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择一申报；申报的设备须是申报年度的（以设备增值税发票或进口设备增值税缴款单开具日期为准），并已在生产现场；企业对吴江的实际贡献以企业申报年度相关数据为依据。

3. 智能装备类

（1）采购区首台（套）装备和工业智能装备：由采购单位申报，范围涵盖吴江区所有通过省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以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为准；仅针对申报年度的采购行为。

（2）年开票销售奖励：列入吴江区智能装备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开票销售以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4. 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类

软件企业销售突破奖励：提供符合额度的申报年度自产软件销售合同原件与发票原件，接受现场审核。

软件智能化提升补助：提供符合额度的申报年度生产管理软件（ERP、MES、SCM、FMS、CAD 等）采购合同原件与发票原件，接受现场审核。

（二）新兴产业类

主要产品必须为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中所列；投资规模（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办公用房、配套生活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以实际投入为准；用地面积以实际占用土地为准；每亩销售指单位用地面积（亩）产生的销售收入，每亩税收指单位用地面积（亩）产生的入库税金，两项数据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三）专精特新类

1.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新评定省 2 星级以上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年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星级服务平台。

（2）参加国内外展会

由区经信委组织参加的国内外专业（专题）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该展会预算统一标准的补助。

（3）融资担保

持有“江苏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按其当年度为我区非关联中小微企业开展担保业务余额

进行业务补偿。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补偿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后，充入担保公司风险准备金。

2. 专精特新类

“特”类项目

(1) 印染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印染企业；淘汰设备不得销售给本地企业；申报年度实际排污量小于许可排污量。

(2) 真丝绸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真丝绸企业规模培育奖励：真丝绸企业由丝绸协会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统计证明材料；技改项目包括缫丝设备、织造设备、真丝经编大圆机等真丝生产性设备。

(3) 织造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设备不得销售给本地企业。企业淘汰设备前预先申请，并由区（镇）经发局（经济服务中心）核定设备总量。

(五) 绿色经济类

1. 绿色改造

(1) 节能改造：依托的改造主体投产 2 年以上，在申报前两个年度内完成投资，项目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且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改造投入的 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并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节能量和投资额不作要求。优先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

（2）循环经济：在申报前两个年度内完成投资，项目技术和工艺达先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中节水项目年节水量不低于 10 万吨。优先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

（3）清洁生产：列入申报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计划，通过职能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当年度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淘汰落后用能设备：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能效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并安装替代原有国家明令淘汰的配电变压器，且有区经信委委托机构出具的淘汰设备报废证明。

2. 绿色制造

（1）节能环保产业化：在申报前两个年度内完成投资，并有能效信贷或绿色信贷。

（2）转产升级：对于关闭化工、水泥企业利用原有土地主动转产，从事新兴产业的；申报企业已完成整治内容所涉设施设备拆除、人员平稳分流和工商执照处理工作。

（八）企业兼并重组类

1.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兼并重组企业为非关联企业，兼并重组完成后，兼并重组方企业须绝对控股，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2. 兼并重组本地企业（符合产业鼓励方向且在规划区内），每 1000 万元出资额奖励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

元；兼并重组外地企业，一次性享受被兼并方对本地贡献的全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生产性服务业：

（二）软件及互联网

当年度认定为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苏州市优秀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当年度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苏州市优秀软件产品（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 万元；软件企业单个软件产品（其著作权取得两年内），当年度销售超过 5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软件产品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企业奖励合计不超过 60 万元；当年度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单个企业限报 10 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年开票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

（五）现代物流

1. 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 A 级物流企业评定结果，获评 3A 级企业评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以后每晋升一个等级，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且年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入驻企业 100 家以上且年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同时，按

平台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区内物流企业年开票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4. 物流企业拓展市场：区内物流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团展会的，按展位费和特装费的 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自愿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镇）经发局/经济服务中心。

2. **审核：**区（镇）经发局/经济服务中心初审盖章后，由区经信委组织相关单位会审或专家评审，其中先进技术研发院建设的年度研发投入、“机器换人”、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印染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真丝绸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淘汰落后项目还需要由区财政局组织有资质的事务所对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另注：

新兴产业类

（1）企业（项目）投资完成 50%、设备投资 30%以后，当年向区经信委提出申请，通过现场审核和专项审计后，按政策拨付 50%奖励资金。

（2）项目投产完成后三年内，该项目年亩均销售达到 500 万元、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的，企业向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纳税证明材料，经考核达到标准的兑

现剩余 50%奖励资金。

（3）未提出申请或三年内未达到产出目标的，不予兑现剩余奖励。

3. 公示：确认名单由主管部门于官网上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报区政府。

4. 发放：区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予以兑现相关奖励。

四、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1. 专项资金由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区经信委负责项目过程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2.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报经区经信委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区经信委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区财政。

3.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反本操作细则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责令如数退回已享受的产业资金，并在 3 年内不予受理其扶持申请；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企业或单位同一项目不能多头申报。

5. 申报企业必须提供《苏州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信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书
2. 吴江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3. 项目申报相关附表
4. 物流类扶持资金相关申报表

附件 1:

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
项目申报书

申 请 单 位（盖章）： -----
地 址 及 邮 编： -----
单 位 负 责 人： -----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
填 报 日 期： -----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2:

吴江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本项目是否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递交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 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同时在三年内不再申报任何财政性资金项目。 2. 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条件。如有违规行为, 自动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 3. 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就专项资金实施的审计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申报相关附表

1. 吴江区工业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吴江区智能装备生产企业规模培育项目申请表
3. 吴江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奖励项目申请表
4. 吴江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采购项目申请表
5. 吴江区加快企业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6. 吴江区新兴产业类基金项目申请表
7. 吴江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申请表
8. 吴江区中小企业参展补助申请表
9. 吴江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偿申请表
10.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11. 吴江区纺织产业提升发展类项目申报表
12. 吴江区真丝绸企业规模培育项目申请表
13. 吴江区信用体系类项目申请表
14. 吴江区绿色经济类项目申报表
15. 吴江区绿色经济类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16. 吴江区“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
财政补助申请表
17. 吴江区“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
验收意见表（关停企业）
18. 吴江区转产补助申请表（化工、水泥行业）
19. 吴江区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表

吴江区工业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定部门	
申请单位				法人代码	
联系人			手机		
所在区镇		员工总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	
企业专利情况	拥有专利数			其中：发明专利	
名牌名称及级别				商标名称及级别	
企业技术中心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它研发机构（注明）：				
201 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 年度			201 年度（预计）	
企业开展创新情况简介（200 字左右）	主要内容：（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服务创新等）				
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品牌培育试点示范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认定文件（文号）及时间	
	1				
	2				
新产品鉴定及两新推广应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认定文件（文号）及时间	该新产品相关专利号及名称	

	1			
	2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日期：				
区经信委意见： 盖章： 日期：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备注：

1. 项目名称请从：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省自主工业品牌50强、苏州市十大自主品牌、中国工业大奖、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等中选填。

2. 申报材料要求：项目承诺书、项目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其他需提供的资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吴江区智能装备生产企业规模培育 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个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	
企业技术中心与级别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	
经营情况		工业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入库税收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增幅				
主要装备产品情况	主要装备产品名称	对应国家分类	产品单价	累计实现销售	国内市场占有率
	研发及产业化投入费用	首次投放市场时间	品牌	产能	产量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特点、技术水平、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等）；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产品附图；主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截止申报期财务报表；其他附件材料（技术中心、发明专利、主要荣誉等）。

吴江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奖励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个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			
企业技术中心与级别			研发投入				占销售比重			
经营情况			工业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入库税收	
	本年度									
	同比增幅									
产品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品牌		产能		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首台（套）情况	装备名称					应用领域				
	装备售价					累计实现销售				
	获认定时间					认定文件号				
	获奖励情况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经信部门下发的首台套认定文件复印件；省级经信部门下发的首台套证书复印件；产品照片附图。

吴江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采购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个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	
企业技术中心与级别		研发投入		占销售比重	
经营情况		工业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入库税收
	本年度				
	同比增幅				
产品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品牌	产能	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首台（套）装备采购情况	装备名称			研制单位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合同编号			发票号码	
区（镇）初审意见：		区经信委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品生产主要工艺流程、技术特点，首台（套）应用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首台（套）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首台（套）装备证书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截止申报期财务报表。

吴江区加快企业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奖励类别：_____

1、两化融合；2、软件产业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镇区			
单位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类型		控股经济类型	
有无母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母公司名称（有母公司时填写）		母公司地址（有母公司时填写）	
二、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三、单位其他信息财务状况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数（人）			
四、单位其他信息（软件企业类填写）			
是否是经认定（登记）的软件企业	（选择是，否）		
	认定（登记）号	认定（登记）时间	
软件企业认定（登记）信息			

CMMI 认证信息	(认证级别+认证号)					
ISO27001 认证信息	(认证级别+认证号)					
五、本次申请奖励情况						
两化融合类						
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类企业	项目名称		发文字号（证书号）	时间		
软件智能化提升补助	2017 年 1-11 月智能化软件采购总金额		2017 年 1-11 月纳税	说明		
				采购发票附详细列表		
软件产业类						
软件著作权（明细可另附）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1					
	2					
	3					
软件企业纯软销售奖励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取得时间	销售金额	说明
	1					销售发票附详细列表
	2					
	3					
软件企业开票销售首超奖励	2017 年 1-11 月销售		2017 年 1-11 月纳税	说明		
				销售发票附详细列表		
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	发文字号				时间	
优秀软件产品奖（集成电路设计产品）	软件产品名称				时间	
区（镇）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证明材料:

2-1、两化融合类: 当年度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示范试点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当年度通过国家、省和苏州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类示范试点类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当年度软件智能化提升补助, 需提供软件采购合同及发票, 并接受现场审核。

2-2、软件产业类: 新认定为国家和省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的, 提供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 新获评为省市“优秀软件产品奖”(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的, 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新获准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当年度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开票销售奖励,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销售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 并接受现场审核。

3.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4. 真实性承诺。

5. 苏州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吴江区新兴产业类基金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个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			
项目概况	备案项目名称				
	所属新兴产业类别				
	核准、备案单位		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总投资 (根据备案文件填写)				
	厂房租赁面积 (平方米)		收购/新征土地面积(亩)		
	设计年产能		预期年销售		
	预期年利润		预期年税金		
联系人				手机	
项目实施进展	达产日期				
	完成投资情况及形象进度情况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连续三月产量				
	对应产值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申请报告（包含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关键技术水平及来源、主要产品及特点、负责人及团队等，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等）；营业执照复印件；鼓励类项目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安评、环评、能评等相关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截止申报期财务报表；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厂房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出租企业产权证明文件（收购其他企业工业用地的合同、拍卖文件、付款凭证、出售方的产权文件、收购方新办产权文件等法律文书；政府新供工业用地文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文件、付款凭证等法律文书）

吴江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职工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星级平台评定情况		本年度获评省星级平台等级					
服务补偿		年服务收入(万元)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平台年度财务报告；星级评定文件；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申报时间点前12个月）；项目承诺书和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吴江区中小企业参展补助申请表

单位：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参展产品：					
参展效果：					
申请补助情况					
展会名称					
参展总费用					
展位费		运输费		特装、住宿等费用	
审定后的补贴金额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吴江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偿申请表

_____年度

担保机构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万元、笔、户

法定代表人		年平均担保费率	
经营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	
年度担保业务额(不含关联企业及非吴江区企业的担保额)			
本年年末在保余额		本年在保企业户数	
对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比例		吴江区担保业务占总业务的比例	
本年代偿	笔数: 金额:	本年解保金额	
合作银行数		是否签订风险共担协议	(填“是”或“否”)
政府协调业务、代偿明细(附页)			
兹声明: 以上申报真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镇)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担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年度担保业务明细及对应合同等证明材料; 项目承诺书和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职工人数(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两年经营情况	年度		去年实绩(万元)		本年情况(万元)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企业科研投入					
区(镇)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获评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证明材料；承诺书和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吴江区纺织产业提升发展类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 印染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非备案类） ☐ 真丝绸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织造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上年度利润
	上年度税金		上年度创汇
	省级以上品牌		省级以上商标
引进设备情况	现有印染设备台（套）		现有织造设备台（套）
	淘汰设备数量台（套）		引进设备数量台（套）
	引进设备核准、备案单位		核准、备案文号
	引进设备总价		新增销售收入
排污情况（印染企业填写）	核定排污量		实际排污量
区（镇）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环保局出具的企业实际排污量小于下达指标限的证明材料；（印染项目提

供)

3. 现有设备以及淘汰和采购设备汇总清单; (真丝绸项目可以不提供淘汰设备清单)

4. 淘汰设备拆除前、后照片复印件; (印染和织造项目提供)

5. 淘汰设备销售发票和入账凭证复印件; 采购设备清单; (印染和织造项目提供)

6. 采购设备增值税发票或进口设备增值税缴款单复印件;

7. 省级以上品牌和商标的扫描件; (真丝绸项目提供)

8. 经信委备案材料。(真丝绸和织造项目提供)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装订成册。

吴江区真丝绸企业规模培育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情况		真丝绸产品开 票销售额	企业销售 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上年度					
	本年度					
	增幅					
主要丝绸 产品情况	主要丝绸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当年销售额	产品品牌
	1.					
	2.					
	3.					
主要丝绸 产品推广 情况	(广告、展会、线上推广、专题活动等)					
区(镇)初审意见:		区经信委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吴江区信用体系类项目申请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镇区			
单位成立时间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类型		控股经济类型	
有无母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母公司名称（有母公司时填写）		母公司地址（有母公司时填写）	
二、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三、财务状况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数（人）			
四、本次申请奖励情况			
省级信用管理贯标认定	证书编号		时间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级或省级)	发文字号	时间
五、企业诚信建设综述:		
区(镇)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相关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通过省级信用管理贯标认定、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4. 真实性承诺;
 5. 苏州市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吴江区绿色经济类项目申请表

单位: 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单位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是否入库		银行信用等级		是否国家“万家企业”或重点用能企业			
是否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				是否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			
是否开展过能源审计			是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何时）				
企业情况（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占有率, 改造前一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开展节能技术服务情							
年度（近三		上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至今	备 注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专题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备案（核准）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技术设备投资		
（社会）节能量		减少污染排放		新增销售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及效果						
项目申报材料及顺序说明： 1. 项目申报承诺责任书 2. 项目资金申请表和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3. 项目申请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设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 6. 审核验收通过文件（清洁生产项目） 淘汰设备报废的证明（用能设备淘汰更新项目）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吴江区绿色经济类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序号	技术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发票号（报关号）	开票（报关）日期	备注

注：自制设备，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吴江区“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 财政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吨、亩、万元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在用其他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主要产品	1、	2、		职工人数	
资源占用情况	占用土地（亩）			土地性质	
	厂房面积（M ² ）			厂房性质	
	年废水排放量			年 COD 排放量	
生产经营情况	年份	销售收入		上交税金	总资产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企业关闭情况	企业停产时间			设备拆除时间	
	执照处理时间			吴江区验收时间	
	关停并转类型	☐ 直接关闭； ☐ 转为经营型企业； ☐ 转为其他行业企业			
设备评估值				财政补助金额	
本企业自愿关停并转		镇（区）“高污染、高能高、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高污染、高能高、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吴江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备注：1. 吴江区验收时间，由苏州市吴江区“高污染、高能高、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2. 财政补助金额由吴江区财政局确定。

3.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1）“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财政补助申请表（申请补助填写）；

- (2) “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验收意见表（关停企业）（不申请补助填写）
- (3) 企业情况说明；
- (4) 关停企业设施设备拆除前、拆除后对比照片。（须在同一位置和方向拍照）；
- (5) 上三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化工企业不需要）
- (6) 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工商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镇（区）与企业签订的关闭协议；
- (8) 其他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包括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企业排污量和核收的排污费标准证

明、

企业缴纳排污费凭据（复印件），政府关闭企业的文件、决定等材料。

吴江区“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 验收意见表（关停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实施关闭时间		
腾出土地面积 (亩)		关闭前职工数		
职工安置情况				
节能标煤 (吨)		减排	COD (吨)	
			SO ₂ (吨)	
企业的工商、 税务等相关证 照注销情况				
考核验收意见	镇（区）验收组（签字、盖章）：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市（区）经信委（局）盖章 市（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各市（区）经信、财政部门须对每一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如实填报
2. 企业需提供关停情况说明、设备拆除前后对比照片、注销的营业执照。

吴江区转产补助申请表（化工、水泥行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盖章）		注册日期	
联系人、电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行业	
转型前企业名称		注销日期	
本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上交税收	增值税		奖励政策享受年份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部门纳税（征收期）证明原件、税单复印件；企业年度报表；其他需提供的资料。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吴江区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兼 并 发 起 方 情 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是否上市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 兼 并 方 情 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是否上市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项 目 情 况	兼并重组 方式	承担债务 ☐ 全资购买 ☐ 控股购买 ☐ 新设合并 ☐		
	被兼并方资产 评估总额		兼并重组实际成 交总额	
	兼并重组时间		被收购企业净资 产作价入股金额	
备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章）		签字： 年 月 日（章）		
区（镇）初审意见（章）： 年 月 日				

相关材料： 兼并重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兼并重组协议合同；兼并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缴税凭证。

附件 4:

物流类扶持资金相关申报表

1. 吴江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吴江区物流企业拓展市场扶持资金申请表
3. 吴江区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4. 吴江区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申请表

吴江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人)			占地面积		
物流企业年开票 销售额首次超过	金额	1 亿元	2 亿元	10 亿元	
	时间				
申请奖励资金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吴江区物流企业拓展市场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 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参展产品：			
参展效果：			
申请补助情况			
展会名称			
参展总费用			
展位费		特装费	
审定后的补贴金额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参加展会相关材料及费用（展位和特装）发票；其他相关资料

吴江区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人)		2016 年度销售额 (万元)	
A 级物流企业 评定时间			
A 级物流企业 评定等级			
申请奖励资金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A 级物流企业评定相关材料；其他相关资料。

吴江区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人)		占地面积	
入驻企业数 (家)		2017 年交易额 (万元)	
平台设备投资额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区（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

